

本招生簡章經 111.2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Admissions Handbook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大仁科技大學國際合作中心編印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轉 1857(國合中心)

傳 真：(08)762-6904

網 址：<https://a07.tajen.edu.tw/>

壹、重要日程

一、 秋季班 Fall Semester (2023 年/ 9 月入學)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3年05月02日
線上申請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日期起至2023年08月10日
申請表件送各院系所初審	2023年08月11日~2023年08月15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08月16日
寄發錄取/不錄取通知	2023年08月18日
註冊入學	2023年09月中旬

二、 春季班 Spring Semester (2024 年/ 2 月入學)

項目	日期
線上申請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日期起至2024年1月5日
申請表件送各院系所初審	2024年01月08日~2024年01月10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01月12日
寄發錄取/不錄取通知	2023年01月15日
註冊入學	2023年02月中旬

三、 112 學年度開放招收外國學生之招生系所

系所	學位	
	學士班	碩士班
藥學暨健康學院 College of Pharmacy & Health Care		
藥學系碩士班		*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
藥學系(藥學組/臨床藥學組)	*	
護理系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	
休閒暨餐旅學院 College of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
休閒運動管理系	*	
觀光事業系	*	
餐旅管理系	*	
人文暨資訊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Informatics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
多媒體設計系	*	
社會工作系	*	

111.2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貳、申請注意事項

招生依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經教育部臺教文(五)第 1100058061 號核定。

招生對象：

一、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註1)，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

(一)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計算至2022年8月1日)：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計算至2022年8月1日)已滿8年。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註1. 中華民國「國籍法」第2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
 - (4) 歸化者。
- (二)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
- (三)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2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四) 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文

教處網頁 <https://www.fsedu.moe.gov.tw/>)。外國學生具國外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註1.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並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 註2. 112 學年度申請至本校秋季班就讀之外國學生，申請日期自 2023 年 05 月 02 日起，所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網站(<http://english.moe.gov.tw>)及本校網站。
- 註3. 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法若經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 註4. 本校之外國學生招生事務，教育部明訂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台相關畢業程序以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者個人辦理。並需要確定是否向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或成立借貸關係及違反相關法令。於面試時必要得像申請之外國學生進行查核。

二、 申請程序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外國學生申請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系所及入學時間之申請截止日期。
步驟二	請上本校報名系統，填妥入學申請表、並上傳所需文件。
步驟三	申請文件請於截止日前上傳至本校國際生報名系統 (https://tra.tajen.edu.tw/OverseasStudent/)，或以掛號郵寄，也可親自送至以下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大仁科技大學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 台灣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親自繳交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8:00AM - 5:00PM
步驟四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我們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三、 申請資料

(一) 應繳文件

- 線上填寫入學申請表 (檢附兩寸半身照片)。申請資料除照片應以 JPG 檔案上傳外，其他則以 PDF 檔案上傳，請依各項文件欄位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並以 2MB 為限，逾時將不予受理，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 (以下簡稱駐外館

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地區：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畢(結)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並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於畢業前補修十二學分以上(含)，方得符合畢業資格。補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3. 中文或英文自傳、讀書計畫乙份

4. 最近三個月經由金融機構提出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新臺幣十五萬之財力證明(美金 5,000 元)。

*若存款證明非申請人本人帳戶，另須檢附資助者親筆聲明書(中文或英文)，說明資助者與申請人之關係，並保證負擔申請人在臺就學所有費用。

*全額獎學金得主可以獎學金證明書代替(不接受獎學金申請表)。已獲臺灣獎學金證明者，仍須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 3 萬元以上(美金 1,000 元)。

5. 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6. 中文能力或是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要求進入中文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而進入英語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因此，外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得檢附已具基本聽說讀寫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有利之依據。建議語言能力證明如下：

(一) 申請中文授課之系所

1. 母語非華語外國學生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含)以上、其他中文檢定同級或有中文學習時數證明。

2. 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例如：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畢業證書)或大學主修中文並具證明者。

(二) 申請英語授課之系所母語非英語外國學生應檢附繳交英語能力證明(例：TOEFL, IELTS, TOEIC, GEPT)。

7. 各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

*上述文件為初審必要文件，須齊全且合格後方送至系所做最後審查。

*申請科系所將以資料審查及面試進行申請入學審核。請務必提供口面試聯繫方式，以供聯繫。

*注意事項：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學制者，得檢具我國各大學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二) 其他附件

1.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申請人不曾以僑生身份在中華民國就讀。

(三) 【緬甸國籍】學生申請入學時，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就讀大學部或研究所者，須具提出美金\$5,000 元之財力證明。
2. 托福紙本測驗成績 50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測驗 173 分以上。
3. 護照效期：必須 3 年以上。

(四) 【越南國籍】學生申請入學時，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就讀大學部或研究所者，須具提出美金\$5,000 元之財力證明。
2. 申請就讀中文授課系所者，應提具臺灣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2 級以上證明。
3. 申請就讀英文授課系所者，應提具國際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五) 【印尼國籍】學生申請入學時，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就讀大學部或研究所者，須具提出美金\$5,000 元之財力證明。
 2. 申請就讀中文授課系所者，應提具臺灣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2 級以上證明。
 3. 申請就讀英文授課系所者，應提具國際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 (1) OEFL：385 分以上(iBT 電腦托福測驗：26 分以上)
 - (2) IELTS：3.0 分以上
 - (3) TOEIC：375 分以上
- (六)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七)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變造、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 所有申請之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招生規定辦理。
- 2. 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十) 其他相關規定：- 1. 開課與抵免學分問題依現行學校規定與學則辦理。
- 2. 學生收費依當年度標準辦理，請上查閱本校會計室網站查閱 (<https://www.tajen.edu.tw/p/412-1000-4614.php?Lang=zh-tw>)。
- 3. 學生經錄取註冊後，如須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如學分不足必須補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得異議。
- 4. 外國學生得申請教育部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辦法、條件及待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之規定 (<https://www.mofa.gov.tw/cp.aspx?n=4326BCFE40D0A361>)。
- 5. 本招生簡章英文版內容如有出入，以中文版為準。歡迎至本校網站瀏覽本校校況簡介與系所介紹。本校網址：<https://www.tajen.edu.tw/?Lang=zh-tw>

五、 修業期限

學士班：五年制藥學系藥學組修業期限為五年、臨床藥學組修業年限為六年；其餘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六、 放榜

項目	秋季班	春季班
公告錄取名單	2022年08月15日	2023年01月13日
寄發錄取/不錄取通知	2022年08月18日	2023年01月16日
【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入學通知單則以 e-mail 寄發。		

七、 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及健康檢查正本（檢驗後歸還），始得註冊入學。
- (二)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須於上課開始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
- (三) 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八、 學雜費收費標準

下表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用，幣別為新台幣，實際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為準。<https://www.tajen.edu.tw/p/412-1000-4614.php?Lang=zh-tw>

學院	大學部-學系(組)	學費	雜費	合計(新台幣/)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37,913	16,805	54,718
	護理系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37,913	13,775	51,688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休閒暨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36,108	13,185	49,293
	休閒運動管理系			
	觀光事業系			

人文暨資訊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36,108	13,185	49,293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36,108	13,775	49,883
	社會工作系			

學院	碩士班	學費	雜費	合計(新台幣/)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碩士班	37,913	16,805	54,718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37,913	13,775	51,688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36,108	13,185	49,293
人文暨資訊學院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36,108	13,775	49,883

九、 保險

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學生前六個月若無保險)	新台幣 \$ 3,000 元 (六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新台幣 \$826 元 (一個月)

註1. 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

註2. 國際學生獲核發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後，依法必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健保）。健保實際生效日依個人取得居留證時間、出境次數與天數而有所不同。

十、 住宿與生活費

宿舍別	一學年 住宿費 (新台幣/ 元)	上學期 (新台幣/ 元)	下學期 (新台幣/ 元)	住宿設備
第一宿舍 A 級 (2 人套房:7.41 坪)	44,000	23,000	21,000	1. 房間有衛浴設備、冷氣、衣櫥、書桌、座椅、床鋪(不含床墊), A、B 級有冰箱。 2. 二樓設有交誼廳、電視、書報雜誌，二樓設有服務台。 3. 每二層及設有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
第一宿舍 B 級 (4 人套房:10.58 坪)	25,000	13,500	11,500	
第一宿舍 C 級 (4 人套房:7.41 坪)	21,000	11,500	9,500	

坪)				
香奈爾宿舍 (4人雅房:4.2坪)	10,000	5,000	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間有冷氣、衣櫥、書桌、座椅、床鋪(不含床墊)。 2. 二樓設服務台、書報雜誌、冰箱。 3. 衛浴設備位於每個樓層兩側。 4. 設有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繳交之「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核給。
- (三)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四) 依菸害防治法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 (五) 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本校學則及「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 (六)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訂定，辦法若經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國際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外國學生於我國各大學肄業，符合下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資格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1. 修業滿二個學期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2. 修業滿四個學期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二、申請截止日期

與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日期相同。

三、申請應繳交資料

與外國學生申請應繳交資料相同。

※外國學生經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有關學分抵免問題，可先與各系助教或註冊課務組聯繫。

參、招生學系(組)及分則

課程及師資等相關資訊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76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一、藥學暨健康學院(華語授課為主、專業用語使用英文)

學系(組)	審查附件	聯絡方式
藥學系 藥學組/臨床藥學組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u01.tajen.edu.tw/ pharmacy@tajen.edu.tw 886-8-7624002#3011
藥學系碩士班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86-8-7624002#3011
護理系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u05.tajen.edu.tw/ nursing@tajen.edu.tw 886-8-7624002#306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u02.tajen.edu.tw/ envmange@tajen.edu.tw 886-8-7624002#304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管理碩士班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86-8-7624002#3041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u07.tajen.edu.tw/ pet3050@tajen.edu.tw 886-8-7624002#3031

二、休閒暨餐旅學院(華語授課為主、專業用語使用英文)

學系(組)	審查附件	聯絡方式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q01.tajen.edu.tw/ rsm3611@tajen.edu.tw 886-8-7624002#3612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86-8-7624002#3612
餐旅管理系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q04.tajen.edu.tw/ tjhm@tajen.edu.tw 886-8-7624002#3801

觀光事業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q02.tajen.edu.tw/ tourism@tajen.edu.tw 886-8-7624002#3701
-------	---	---

三、 人文暨資訊學院 (華語授課為主、專業用語使用英文)

學系(組)	審查附件	聯絡方式
社會工作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r03.tajen.edu.tw/ sw@tajen.edu.tw 886-8-7624002#4201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任何已發表之文獻、專書論文及專利等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sw@tajen.edu.tw 886-8-7624002#4201
多媒體設計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i05.tajen.edu.tw/ tshaq.chen@tajen.edu.tw 886-8-762-4002#3301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2. 證照、作品、得獎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https://a31.tajen.edu.tw/ lifecare@tajen.edu.tw 886-8-7624002#4131

肆、 附表

一、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繳交資料紀錄表

申請系所			
修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欲報名班別

秋季班(Fall 2022) 春季班(Spring 2023)

應繳交資料(提出申請表時請自行勾選下列已繳交項目)

註記(✓)	項目	數量
	繳交資料紀錄表 (附表一)	1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具結書 (附表二)	1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附表三)	1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自傳及讀書計畫書(附表四)	1
	護照影印本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1
	居住地ID正反面	1
	畢業證書影本(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1
	成績證明	1
	語言能力證明	1
	財力證明書	1
	最近三個月內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1
	各系所規定應繳交資料	依各系規定

※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二、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具結書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具結書

1.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本人保證符合以下其中之一：I hereby attest that I fulfill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勾選✓	身分別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被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8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及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須繳交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不曾在台以外國學生身份完成高中學校學程，亦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大專院校退學。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TAJEN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FOREIGN STUDENT ADMISSION

中華民國臺灣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No.20, Weishin Rd. Yanpu Shiang

Pingtung 907, Taiwan, R.O.C.

<http://www.tajen.edu.tw>

姓名 (Full name)	中文 (In Chinese)		最近二吋相片 Attach recent photograph here (about 1" x2")
	英文 (In English)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Sex	
國籍 Nationality		居住地身份字號 ID Number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住址 Home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在華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in Taiwan			
聯絡電話 Telephone			
監護人姓名 Name of legal guardian			
監護人聯絡電話 Telephone			
監護人住址 Address of legal guardian			
擬申請就讀之系 (所) 組及預 定何時入學? In which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do you expect to study at this university, and when?			

中國語文程度 Chinese proficiency level :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申請人學歷Applicant' s previou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

學程資料 Degree Information	中等學校 Secondary school	學院或大學 College or University	碩士班 Graduate school (MA Program)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學位 Degree granted			
畢業日期 Year of graduation			
主修 Major			

健康情形Health condi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佳(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poor)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If you have any health problem or defect, please describe it.		

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I have reviewed carefully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eby guarantee its correctness.

申請人簽名Applicant' s signature	日期Date

本校審查意見（申請人勿填）Opinion of Reviewers. (Office use only.)

國 合 中 心 初 審 意 見 (Review b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er)	

系 所 審 查 意 見 (Review by Directors of Depart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理由(reasons for approval)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reasons for disapproval) :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研發長核示 (Review by Director of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四、 大仁科技大學自傳及讀書計畫書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留學計畫書

Foreign Student' s Personal Statement and Study Plan of Tajen
 University

申請人 Name of Applicant		日期 Date	
申請系所 Department Applied		擬修讀學位 Degree to be Pursued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三百字，敘述個人背景、求學動機、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等，以及完成學業後之規劃。

Please use the following space to write a statement about 300 words in Chinese or English. The statement should include your growing background, motivation and study plan at TU, as well as your career plan after finishing your study.